

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
头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
告表

建设单位：_____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_____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录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2、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_____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_____

二零二五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
公司

电 话：13665573127

邮 编：235300

地 址：砀山县砀城镇苇子园
村 310 国道北侧

编制单位：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
公司

电 话：13665573127

邮 编：235300

地 址：砀山县砀城镇苇子园
村 310 国道北侧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新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砀山县砀城镇苇子园村 310 国道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水果罐头（黄桃罐头、梨罐头、杂果罐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果蔬罐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800 吨果蔬罐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7 月 10 日-07 月 11 日 2025 年 09 月 04 日-09 月 0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1 万元	比例	4.1%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 万元	比例	4.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 号；</p> <p>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 12 月）；</p> <p>8、《关于对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砀环建函[2024]32 号，2024 年 12 月 19 日）；</p> <p>9、2025 年 5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91341321336773234P001W，有效期：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30 年 5 月 7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0、其他相关材料；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砀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砀山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标准名称</th> <th style="width: 5%;">pH</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NH₃-N</th> <th style="width: 10%;">TP</th> <th style="width: 10%;">TN</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砀山县污水处理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本项目执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砀山县污水处理厂	/	300	350	250	45	8	70	本项目执行	6~9	300	300	250	45	8	70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砀山县污水处理厂	/	300	350	250	45	8	70																									
	本项目执行	6~9	300	300	250	45	8	70																									
	2、废气：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二级标准，项目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的限值要求。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控制项目</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60%;">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标准来源</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30%;">厂界标准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氨	15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氨	15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 ³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限值</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40%;">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燃气锅炉</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囱或烟道</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烟气黑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囱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	≤1	烟囱排放口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	≤1	烟囱排放口																															
3、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本项目产生固废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11月上报砀山县环境分局，砀山县环境分局依据砀政办〔2014〕59号文件对该报告表作出不予审批的决定。项目未批先投，被砀山县环保局予以处罚（砀环罚字〔2016〕23号），心运食品有限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缴纳罚款并拆除设备。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关于对砀山县心运公司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的复函》，建议项目重新选址建设。2022年8月25日，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撤销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的《关于对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的复函》；责令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的申请重新予以处理。因此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项目占地面积约2200平方米，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拟购置连体杀菌机、烹煮机、淋碱机、封口机等设备，并配套建设变配电、绿化、给排水、消防、照明系统等辅助设施等。项目建成后能够达到年产5000吨水果罐头的生产能力。

2015年4月20日取得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备案表》（发改投资[2015]13号）。

2024年12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12月19日取得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砀环建函[2024]32号）。

2025年5月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91341321336773234P001W，有效期：2025年5月8日至2030年5月7日。

依据《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5年7月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07月10日-07月11日对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锅炉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2025年09月04日-09月05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2025年10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

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开展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1600m ² ，位于厂区北部，购置连体杀菌机、烹煮机、封口机、洗瓶机等设备共 36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5000 吨果、蔬罐头	新建	建筑面积 1600m ² ，购置连体杀菌机、烹煮机、封口机、洗瓶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5000 吨果、蔬罐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F，建筑面积 140m ² ，一楼 60m ² ，用于员工办公，二楼 80m ² ，位于厂区中部	新建	2F，建筑面积 3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用于员工办公
	锅炉房	占地面积 30m ² ，位于厂区西南角，购置一台 2t/h 天然气锅炉，提供生产过程所需热源	新建	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厂区西南角，购置一台 1t/h 天然气锅炉，提供生产过程所需热源
	员工休息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厂区西南部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厂区西南部
储运工程	仓库	总建筑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及产品的暂存及产品的装箱包装	依托	总建筑面积 16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及产品的暂存及产品的装箱包装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量为 106464.6t/a。	新建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量为 44259.6t/a。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汇合排入砀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汇合排入砀山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依托供电电网供给，用量为 80 万 kW·h/a。	依托	依托供电电网供给，用量为 60 万 kW·h/a。
	消防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依托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供气	依托天然气管网供给，用量为 35 万 t/a。		依托天然气管网供给，用量为 17 万 t/a。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预处理达标后	新建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汇合排入砀山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

		与生活污水汇合排入砀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选用“格栅+调节池+气浮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工艺处理，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350m ³ /d。		水处理选用“格栅+滚筒筛+调节池+气浮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工艺处理，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250m ³ /d。
废气治理		锅炉废气：低氮燃烧器+15m（高出周围建筑 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锅炉废气：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加盖密闭，加强通风，定期除臭。	新建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9m 排气筒（DA002）。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面积 30m ² 。	新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面积30m ² 。
		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新建	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地下水、土壤		污水处理站采用抗渗混凝土(0.2m)+环氧树脂漆(1.5mm)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1×10 ⁻¹⁰ cm/s；其他为一般防渗区域采用环氧地坪进行一般防渗，渗透系数≤1×10 ⁻⁷ cm/s。	新建	污水处理站采用抗渗混凝土(0.2m)+环氧树脂漆(1.5mm)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1×10 ⁻¹⁰ cm/s；其他为一般防渗区域采用环氧地坪进行一般防渗，渗透系数≤1×10 ⁻⁷ cm/s。
风险		事故防范及应急设施等。	新建	事故防范及应急设施等。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单位	产能	规格	单位	产能	规格	
1	水果罐 头	黄桃罐头	t/a	1800	420g/罐	t/a	2200	420g/罐	竣工验收期间为黄桃季，仅生产黄桃，其余暂未生产
2		梨罐头	t/a	1000	420g/罐	t/a	/	/	
3		杂果罐头	t/a	1000	820g/罐	t/a	/	/	
4	食用菌 罐头	金针菇罐 头	t/a	1200	520g/瓶	t/a	/	/	

注：竣工验收期间为黄桃季，仅生产黄桃，其余暂未生产，产能按照黄桃实际产能核算。

2.1.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劳动定员50人，年工作240天，日工作8小时，不提供食宿。

2.1.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2-3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	------	--------	------	----	--------

			参数名称	设计值		
1	分选	滚筒分级机	型号	--	2	1
2	劈桃	劈桃机	型号	--	6	6
3	蒸煮	蒸煮机	型号	6TYZ-3	2	1（1套、四台）
		蒸汽蒸煮机	型号	--	1	/
4	淋碱去皮	淋碱机	型号	6TLJ-3	1	1
		滚筒去皮机	型号	--	1	1
5	空罐清洗	洗瓶机	型号	XDA-30	1	1
6	配汤	加糖水机	型号	--	2	3
		浇糖水机	型号	leadworld	2	
		配汤锅	容量	1000kg	2	4
7	封口	封口机	型号	HFJ175/200	3	2
8	蒸煮杀菌	连体杀菌机	型号	KCS/A-28W	2	1
9	包装	连续包装机	型号	--	2	1
10	打码	打码机	型号	--	2	1
11	供热	天然气锅炉	型号	2t/h	1	1 (型号: 1t/h)
12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	型号	350m ³	1	1 (型号: 250m ³)
13	/	提升机	型号	JF-X3000A6	4	3
14	/	输送带	型号	--	2	5
15	/	磅秤	型号	--	20	15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4 项目原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库存量	规格	备注	实际建设数量
1	黄桃	t/a	1800	30	/	外购	2200
2	梨	t/a	1000	20	/	外购	暂未生产
3	杂果	t/a	1000	20	/	外购	暂未生产
4	金针菇	t/a	1200	30	/	外购	暂未生产
5	果脯糖浆	t/a	650	10	5kg/袋	外购	266.16
6	柠檬酸	t/a	10	2	5kg/袋	外购	4.104

7	维生素 C	t/a	4	1	25kg/袋	外购	1.6392
8	罐（听）	万只	120	5	25kg/袋	外购	49.2
9	包装箱	万个	10	1	/	外购	4.104
10	氢氧化钠	t/a	10.8	2	25kg/袋	外购	4.428
11	油墨	L/a	2	0	1L/瓶	外购	0.8184
资源、能源消耗							
1	新鲜水	t/a	106464.6	/	/	市政管网供水	44259.6
2	电	kW·h/a	80	/	/	供电电网供给	60
3	天然气	t/a	35	/	/	天然气管网	17

注：实际年消耗量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2.2.2 项目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水果罐头生产线用水、配汤用水、设备清洗用水、锅炉用水，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供水量为 44259.6t/a。

（2）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汇合排入砀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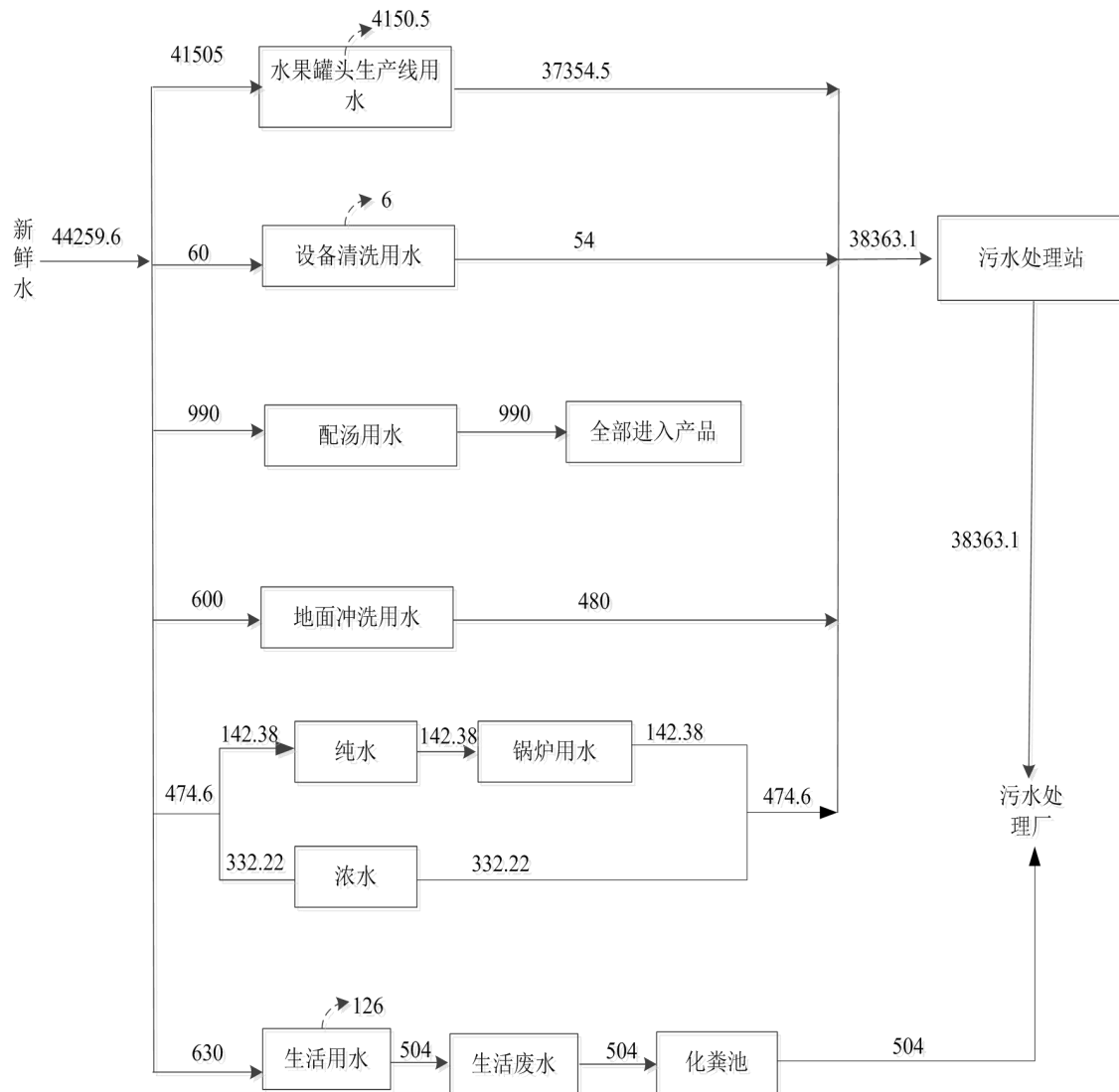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黄桃罐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原料验收

送入厂区的黄桃经验收后送至原料暂存区暂存,采用滚筒机对原料进行分选,分选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1-1。

②劈桃

原料人工送至桃开瓣机将桃平分成两半，其中桃核也随之分成两半，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③一次清洗

劈桃后，所有黄桃进入一次清洗池清洗，去除桃表面的绒毛。清洗池内水每 4h 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此工序会产生黄桃表面绒毛、灰等固体废物 S1-2、清洗废水 W1-1。

④去核

将清洗过后的黄桃人工去核，此工序会产生桃核 S1-3。

⑤淋碱去皮

桃果皮与果肉的薄壁组织之间主要由果胶等物质组成的中层细胞，在碱的作用下，此层容易溶解，从而使桃皮剥落。人工先在淋碱去皮机内放入配制好的氢氧化钠溶液，浓度约 2%-3%，再将桃送入去皮淋碱机内进行淋碱处理，碱液从淋碱机上方以喷淋方式淋到桃上，然后循环回淋碱机下方的储槽循环利用，处理液二天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处理液进入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淋碱后的桃果皮已与果肉初步分离，然后利用滚筒去皮机将桃进行脱皮处理。此过程产生桃皮 S1-4、酸碱中和废水 W1-3、噪声 N。

⑥酸碱中和、二次清洗

淋碱时部分碱液会粘附在桃上，因此需要进行酸碱中和处理，酸碱中和时先在酸碱中和池放入水，然后每小时往酸碱中和池内投加柠檬酸，进行中和处理。此工序会产生二次清洗废水 W1-4。

⑦预煮、三次清洗

在预煮机内加入水，在清水中添加 0.1%-0.2%的柠檬酸，夹层通入蒸汽加热至 70-80℃后人工将水果打捞至夹层锅或预煮机内，根据果形大小情况蒸煮 5-10 分钟，以煮透不烂为度。预煮机内水每天排放一次，更换下来的水进入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此工序会产生预煮废水 W1-5、W1-6。

⑧配汤

将白砂糖与纯净水、柠檬酸、维生素 C 配成一定浓度的糖溶液，置于夹层锅内加热搅拌并煮沸，配汤时要求水温 85℃以上，温度由夹层蒸汽提供。

⑨空罐清洗

项目设 1 套瓶、盖清洗流水线，清洗时空瓶在清洗流水线上倒置，然后水流喷至空瓶内进

行清洗，清洗废水进入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此过程产生废水 W1-8、噪声 N。

⑩装罐

先人工将原料放在清洗后的罐内，容积约占 60%~70%，称重，再利用自动加汤机将配好的糖液趁热倒入罐内，加罐液量至固型内容物总重量 \pm 1-2%，装罐后上面约留 0.5cm 的顶隙，趁热采用密封灌口。此工序产生噪声 N。

⑪封口

封口采用封口机，抽空密封，罐中心温度要求不低于 70℃，密封时要求真空度约 44.5-53.3kPa。此工序产生噪声 N。

⑫蒸煮杀菌

采用常压沸水巴氏杀菌，设备为低温连续自动杀菌机，先在锅内注入适量水，然后再在水中底部通蒸汽加热，待锅内水沸腾时，再将装满罐头的杀菌篮放入锅内，罐头应全部浸没在水中，杀菌时温度要求 95-100℃，杀菌时间 10-15min。此工序产生废水 W1-7、噪声 N。

⑬冷却

经过废水杀菌后，罐头需静置自然冷却。

⑭检验

将罐头放置于常温库内存放 5d 后，观察有无胖罐、罐内有无杂质、上清等不合格品，将不合格品挑出开罐，将罐内水果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空罐清洗后重复利用。此工序会产生固体废物 S1-5。

⑮打码

将经过检验后的黄桃罐头用喷码机打码（生产日期、条形码等必要信息）。此工序会产生喷码废气 G1-1。

⑯包装入库

将罐头采用贴标机进行贴标签，装箱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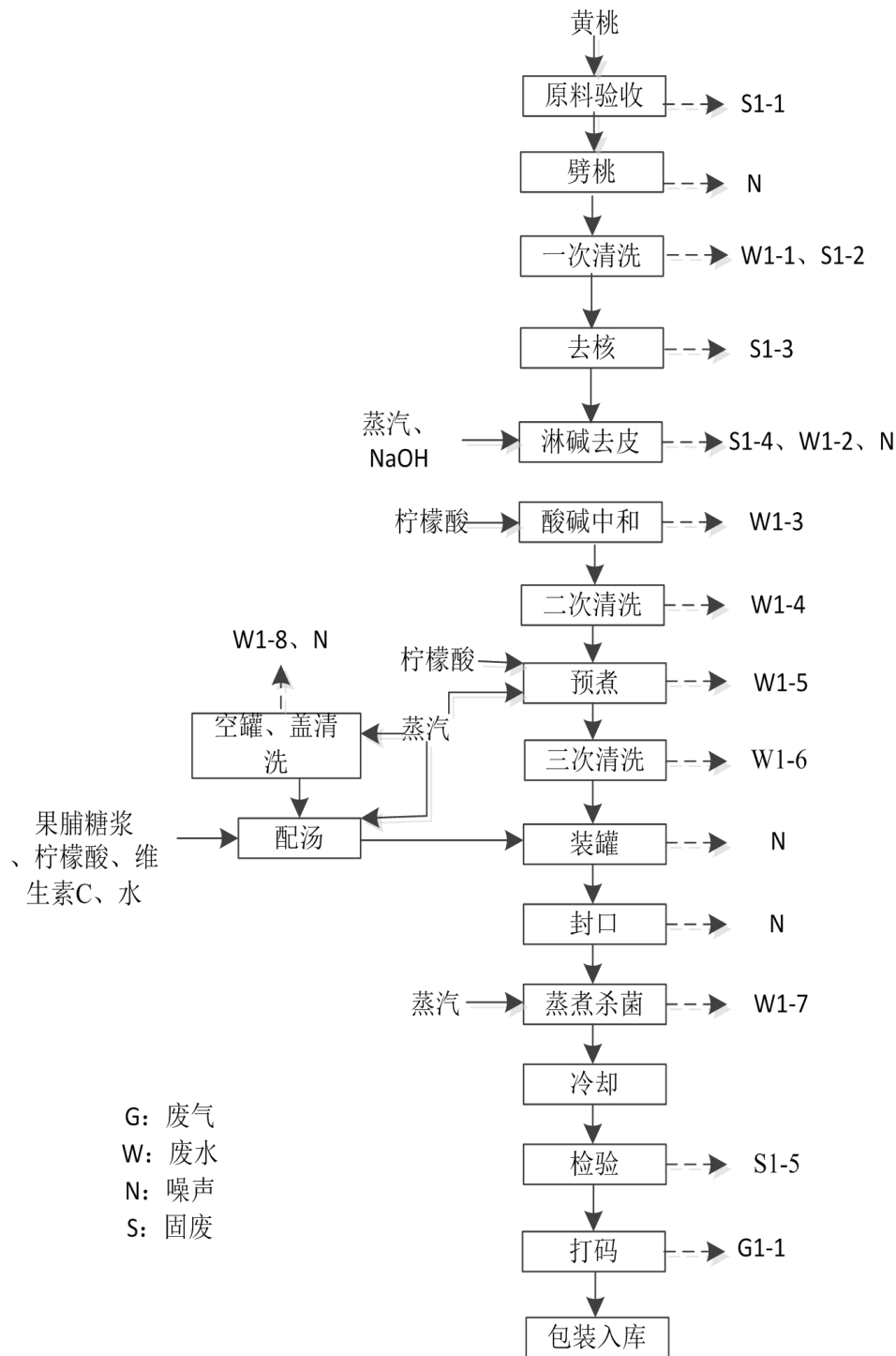


图 3-1 黄桃罐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如下：

表 2-5 项目与环办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年产5000吨果蔬罐头； 建设2t/h天然气锅炉 实际建设：年产2200吨果蔬罐头（ 竣工验收期间为黄桃季，仅生产黄 桃）；建设1t/h天然气锅炉 现对其进行阶段性验收。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黄桃罐头生产线、苹果、梨、菠萝等水果罐头生产线、金针菇罐头生产线。 实际建设：黄桃罐头生产线。 竣工验收期间为黄桃季，仅生产黄桃。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污水处理选用“格栅+调节池+气浮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工艺处理，设计污水处理能力350m ³ /d。 实际建设：污水处理选用“格栅+调节池+气浮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工艺处理，设计污水处理能力250m ³ /d。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不发生变化，不涉及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事故应急措施	否

竣工验收期间竣工验收期间为黄桃季，仅生产黄桃，达到产能年产2200吨黄桃罐头，因场地限制，生产规模达不到环评设计产能，锅炉能力减少，废水处理能力减少，先对其进行阶段性验收。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的变动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果罐头生产线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锅炉定期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砀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锅炉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表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回用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	504	化粪池	/	/	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	生产线废水	pH、COD、氨氮、总磷、总氮	37354.5	污水处理站	250m ³ /d	/	市政管网
	设备清洗	pH、COD、氨氮、总磷、总氮	54			/	
	地面清洗	COD、SS	480			/	
	锅炉用水	COD	474.6			/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是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

- 1、锅炉废气：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 2、污水处理站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9m 排气筒；

表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废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活性炭吸附装置+9m 排气筒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劈桃机、蒸汽封口机、洗罐机、水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1) 原料验收不合格品：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水果核：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水果皮：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 检验不合格品：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6) 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运送到当地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表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预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设计处置 方式和去向	实际处置方式 和去向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9	9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2	原料验收	原料验收不 合格品		100	44	定期外售综合 利用	定期外售综合 利用
3	去核	水果核		608	270		
4	淋碱去皮、 分瓣去皮	水果皮		456	200		
5	检验	检验不合格 品		50	22		
6	物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5	2.2		
7	废水治理	污泥		9.3	5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8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 废物	/	1	/	暂未产生，产 生后交由资质 单位处理

2、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等相应标志标牌未设置全，废气、废水采样口、采样平台未完全按照相应

规范要求设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2%。具体见下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设计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概况（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2	2
	生产废水	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350m ³ /d。项目污水处理选用“格栅+调节池+气浮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工艺处理。	实际污水处理能力 250m ³ /d。污水处理选用“格栅+滚筒筛+调节池+气浮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工艺处理，实际污水处理能力 250m ³ /d。	10	10
废气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5	5
	污水处理站恶臭	加盖密闭、加强通风、定期除臭	活性炭吸附+9m 排气筒（DA002）	5	6
噪声	设备噪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	5	5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规范化一般固废暂存间	规范化一般固废暂存间	5	5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垃圾桶等	1	1
地下水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5	5
环境风险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风险应急预案已备案等。	5	5
合计				41	42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果蔬罐头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只要工程在运行期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规定，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而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根据《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环发[2020]7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的相关要求及你公司自愿申请，批准你公司《报告表》。	竣工验收期间：已落实
2	该项目以“告知承诺制”方式进行审批，我局不对你公司《报告表》具体内容做实质审查，不承担法律法规中关于环评审批行政部门审查环评的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你公司和（环评编制单位）承担。	竣工验收期间：已落实
3	我局将公开《报告表》和相关承诺书，请你公司严格履行承诺。如有违反，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竣工验收期间：已落实
4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在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范、政策等相关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省规定的标准等和总量控制指标。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	竣工验收期间：已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各项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标准和环评核定总量，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产。	
5	<p>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和承诺履行监督检查，你公司应积极配合检查，及时主动报告项目建设、运营生产、污染防治和其他环保相关信息。</p>	<p>竣工验收期间：已落实</p>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规定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6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5.4.10.3	0.01mg/m ³
7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8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9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1.11.2	0.001mg/m ³
10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1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1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	------------------------------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2 监测仪器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6 年 02 月 17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6 年 02 月 16 日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JJFXJC058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JJFXJC021	2026 年 02 月 17 日
		便携式 pH 计/PHBJ-260/JJFXWY078	2025 年 09 月 25 日
		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6 年 02 月 17 日
		生化（霉菌）培养箱/SPX-250B/JJFXJC013	2026 年 02 月 17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02	2026 年 02 月 25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8	2026 年 02 月 25 日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JJFXJC058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JJFXJC021	2026 年 02 月 17 日
2	采样仪器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GR-3100D 型/JJFXWY049	2025 年 09 月 14 日
		恶臭采样桶/CTQC-006- II /JJFXWY041	/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07	2026 年 02 月 18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1	2026 年 02 月 18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2	2026 年 02 月 18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8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风速风向仪/PLC-16025/JJFXWY106	2026 年 03 月 06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崂应 8040 型/JJFXWY023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JJFXWY109	2026 年 07 月 30 日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崂应 3023 型/JJFXWY043	2026 年 04 月 14 日
		恶臭采样桶/ZJL-B10S/JJFXWY042	/
		双路烟气采样器/GR-3120/JJFXWY057	2025 年 10 月 19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崂应 8040 型/JJFXWY023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3、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5年07月10日	93.8	93.7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5年07月11日	93.6	93.8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 废水监测

- (1) 监测点位：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 (2) 厂界监测项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 (3) 监测频次：4 次/天，监测 2 天。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个样品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

- (1) 监测点位：DA001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 (2) 厂界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 (3)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 2 天。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DA002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 (2) 厂界监测项目：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 (3)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两天。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点 G1、G2、G3、G4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6.4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西厂界、南厂界、敏感点（苇子园），东厂界、北厂界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2) 监测项目：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

(3) 监测频次：昼间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西厂界、南厂界、敏感点（苇子园）	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注：东厂界、北厂界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07 月 11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锅炉废气）、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2025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水监测结果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7-10	pH 值	无量纲	8.1	8.3	8.2	8.2	黑、臭、少量浮油
	悬浮物	mg/L	346	374	421	3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8	279	272	280	
	化学需氧量	mg/L	978	962	959	971	
	氨氮	mg/L	7.10	6.41	7.41	6.89	
	总磷	mg/L	0.93	0.83	0.80	0.85	
	总氮	mg/L	15.6	16.4	15.1	16.9	
2025-07-11	pH 值	无量纲	8.2	8.4	8.3	8.2	黑、臭、少量浮油
	悬浮物	mg/L	421	372	407	39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2	276	277	290	
	化学需氧量	mg/L	954	942	965	968	
	氨氮	mg/L	7.40	7.19	6.88	7.43	
	总磷	mg/L	0.78	0.90	0.81	0.75	
	总氮	mg/L	16.1	15.2	14.3	14.7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7-10	pH 值	无量纲	7.8	7.6	7.7	7.6	灰、微臭、无浮油
	悬浮物	mg/L	221	216	232	2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3	59.8	55.3	53.9	
	化学需氧量	mg/L	233	227	206	245	
	氨氮	mg/L	3.73	3.14	3.27	2.83	
	总磷	mg/L	0.14	0.10	0.12	0.13	
	总氮	mg/L	5.67	5.76	6.05	5.23	
2025-07-11	pH 值	无量纲	7.8	7.6	7.7	7.8	灰、微臭、 无浮油
	悬浮物	mg/L	201	237	219	2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1	58.8	55.7	54.0	
	化学需氧量	mg/L	224	214	237	232	
	氨氮	mg/L	3.35	3.92	3.43	3.59	
	总磷	mg/L	0.09	0.07	0.11	0.10	
	总氮	mg/L	5.76	6.04	6.11	5.4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排放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砀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砀山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7.2.2 废水处理效率

悬浮物进口平均浓度：387.1mg/L，出口平均浓度：220.1mg/L，处理效率：43%；
 五日生化需氧量进口平均浓度：281.7mg/L，出口平均浓度：56.7mg/L，处理效率：80%
 化学需氧量进口平均浓度：962.4mg/L，出口平均浓度：227.3mg/L，处理效率：76%；
 氨氮进口平均浓度：7.09mg/L，出口平均浓度：3.41mg/L，处理效率：52%；
 总磷进口平均浓度：0.831mg/L，出口平均浓度：0.108mg/L，处理效率：87%；
 总氮进口平均浓度：15.5mg/L，出口平均浓度：5.76mg/L，处理效率：63%；

7.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2 DA001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项目名称		2025-07-10 检测结果			2025-07-11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15					
标干流量（m ³ /h）		2573	2556	2564	2522	2466	2482
含氧量（%）		5.59	5.74	5.79	5.67	5.82	5.8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6	1.2	1.4	1.5	2.1	1.8
	排放浓度（mg/m ³ ）	1.8	1.4	1.6	1.7	2.4	2.1

	排放速率 (kg/h)	4.12×10^{-3}	3.07×10^{-3}	3.59×10^{-3}	3.78×10^{-3}	5.18×10^{-3}	4.47×10^{-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2	2	2
	排放速率 (kg/h)	3.86×10^{-3}	3.83×10^{-3}	3.85×10^{-3}	3.78×10^{-3}	3.70×10^{-3}	3.72×10^{-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2	14	13	13	20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4	16	15	15	23
	排放速率 (kg/h)	3.60×10^{-2}	3.07×10^{-2}	3.59×10^{-2}	3.28×10^{-2}	3.21×10^{-2}	4.96×10^{-2}
注：“ND”表示未检出，并以1/2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DA002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9					
2025-09-04	标干流量 (m ³ /h)		513	506	540	568	581	59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416	112	131	112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57.8	55.8	60.2	8.94	9.42	8.33
		排放速率 (kg/h)	2.97×10^{-2}	2.82×10^{-2}	3.25×10^{-2}	5.08×10^{-3}	5.47×10^{-3}	4.92×10^{-3}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92	1.03	0.86	0.17	0.18	0.16
		排放速率 (kg/h)	4.72×10^{-4}	5.21×10^{-4}	4.64×10^{-4}	9.66×10^{-5}	1.05×10^{-4}	9.46×10^{-5}
2025-09-05	标干流量 (m ³ /h)		579	544	563	582	651	6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416	354	112	131	112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61.7	60.8	58.5	7.53	7.82	7.47
		排放速率 (kg/h)	3.57×10^{-2}	3.31×10^{-2}	3.29×10^{-2}	4.38×10^{-3}	5.09×10^{-3}	4.64×10^{-3}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49	0.45	0.51	0.18	0.14	0.16
		排放速率 (kg/h)	2.84×10^{-4}	2.45×10^{-4}	2.87×10^{-4}	1.05×10^{-4}	9.11×10^{-5}	9.94×10^{-5}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的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要求。

7.2.4 处理效率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进口平均浓度377.5，出口平均浓度118.3，处理效率：69%，氨进口平均速率：0.032kg/h；出口平均速率：0.00493kg/h，处理效率：85%；硫化氢进口平均速率0.000379kg/h；出口平均速率：0.0000985kg/h，处理效率：74%

7.2.5 总量控制

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0968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0.0091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0.0868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二氧化硫：1.2t/a、氮氧化物：0.8t/a，环评核定总量：颗粒物：0.084t/a，SO₂：0.07t/a，NO_x：0.204t/a。

7.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年07月10日	北	2.6-2.8	33.9-35.3	100.5-100.7	晴
2025年07月11日	北	3.0-3.1	32.8-34.9	100.7-100.9	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07-10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氨	mg/m ³	0.06	0.05	0.04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2	0.001
厂界下风向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氨	mg/m ³	0.09	0.08	0.08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2	0.003
厂界下风向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氨	mg/m ³	0.11	0.13	0.14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8	0.006

厂界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氨	mg/m ³	0.09	0.12	0.10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6	0.005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07-11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氨	mg/m ³	0.06	0.04	0.05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1	0.002
厂界下风向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氨	mg/m ³	0.09	0.08	0.10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3	0.004
厂界下风向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氨	mg/m ³	0.13	0.15	0.14
	硫化氢	mg/m ³	0.014	0.012	0.013
厂界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氨	mg/m ³	0.12	0.11	0.10
	硫化氢	mg/m ³	0.008	0.009	0.00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最高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二级标准。

7.2.7、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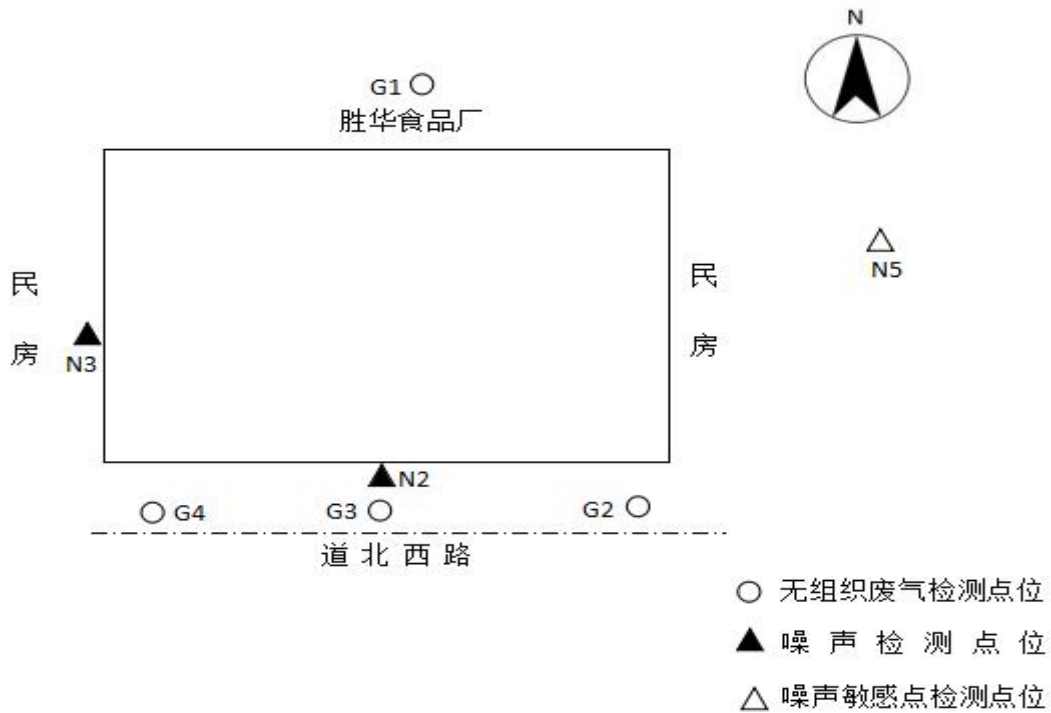
2025-07-10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8 m/s	检测频次	1 次/天，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8dB 测后校准值 93.7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东厂界	/	/
N2	南厂界外 1 米	56	/
N3	西厂界外 1 米	58	/
N4	北厂界	/	/
N5	敏感点（苇子园）外 1 米	57	/

备注	东厂界、北厂界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	------------------

2025-07-11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9 m/s	检测频次	1次/天，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6dB 测后校准值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东厂界	/	/
N2	南厂界外 1 米	54	/
N3	西厂界外 1 米	59	/
N4	北厂界	/	/
N5	敏感点（苇子园）外 1 米	56	/
备注	东厂界、北厂界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北厂界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南厂界、西厂界、敏感点（苇子园）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8.1项目概况

8.1.1项目基本情况

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11月上报砀山县环境分局，砀山县环境分局依据砀政办〔2014〕59号文件对该报告表作出不予审批的决定。项目未批先投，被砀山县环保局予以处罚（砀环罚字〔2016〕23号），心运食品有限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缴纳罚款并拆除设备。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关于对砀山县心运公司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的复函》，建议项目重新选址建设。2022年8月25日，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撤销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的《关于对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的复函》；责令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的申请重新予以处理。因此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项目占地面积约2200平方米，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拟购置连体杀菌机、烹煮机、淋碱机、封口机等设备，并配套建设变配电、绿化、给排水、消防、照明系统等辅助设施等。项目建成后能够达到年产5000吨水果罐头的生产能力。

2015年4月20日取得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备案表》（发改投资[2015]13号）。

2024年12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12月19日取得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砀环建函[2024]32号）。

2025年5月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91341321336773234P001W，有效期：2025年5月8日至2030年5月7日。

依据《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5年7月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07月10日-07月11日对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锅炉废气）、无组

织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2025年09月04日-09月05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2025年10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开展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8.1.2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采取防治措施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是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

- 1、锅炉废气：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用；
- 2、污水处理站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9m 排气筒。

2、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果罐头生产线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锅炉定期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砀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锅炉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劈桃机、蒸汽封口机、洗罐机、水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原料验收不合格品、水果核、水果皮、检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运送到当地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8.1.3 验收达标情况

1、废水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排放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砀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砀山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1 废水处理效率

悬浮物进口平均浓度：387.1mg/L，出口平均浓度：220.1mg/L，处理效率：43%；

五日生化需氧量进口平均浓度：281.7mg/L，出口平均浓度：56.7mg/L，处理效率：80%

化学需氧量进口平均浓度：962.4mg/L，出口平均浓度：227.3mg/L，处理效率：76%；

氨氮进口平均浓度：7.09mg/L，出口平均浓度：3.41mg/L，处理效率：52%；

总磷进口平均浓度：0.831mg/L，出口平均浓度：0.108mg/L，处理效率：87%；

总氮进口平均浓度：15.5mg/L，出口平均浓度：5.76mg/L，处理效率：63%；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的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要求。

2.1、处理效率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进口平均浓度377.5，出口平均浓度118.3，处理效率：69%，氨进口平均速率:0.032kg/h；出口平均速率：0.00493kg/h，处理效率：85%；硫化氢进口平均速率0.000379kg/h；出口平均速率：0.0000985kg/h，处理效率：74%

3、总量控制

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0968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0.0091/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0.0868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二氧化硫：1.2t/a、氮氧化物：0.8t/a，环评核定总量：颗粒物：0.084t/a，SO₂：0.07t/a，NO_x：0.204t/a。

4、无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最高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二级标准

5、噪声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北厂界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南厂界、西厂界、敏感点（苇子园）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6、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原料验收不合格品、水果核、水果皮、检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运送到当地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通过对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实地踏勘，本项目已建设两条生产线，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现对其进行阶段性验收。同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判定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范围，经检测，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解决、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确保项目固废经合理收集、合理处置，固废收集场所定期清扫，防止扬尘。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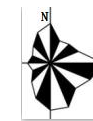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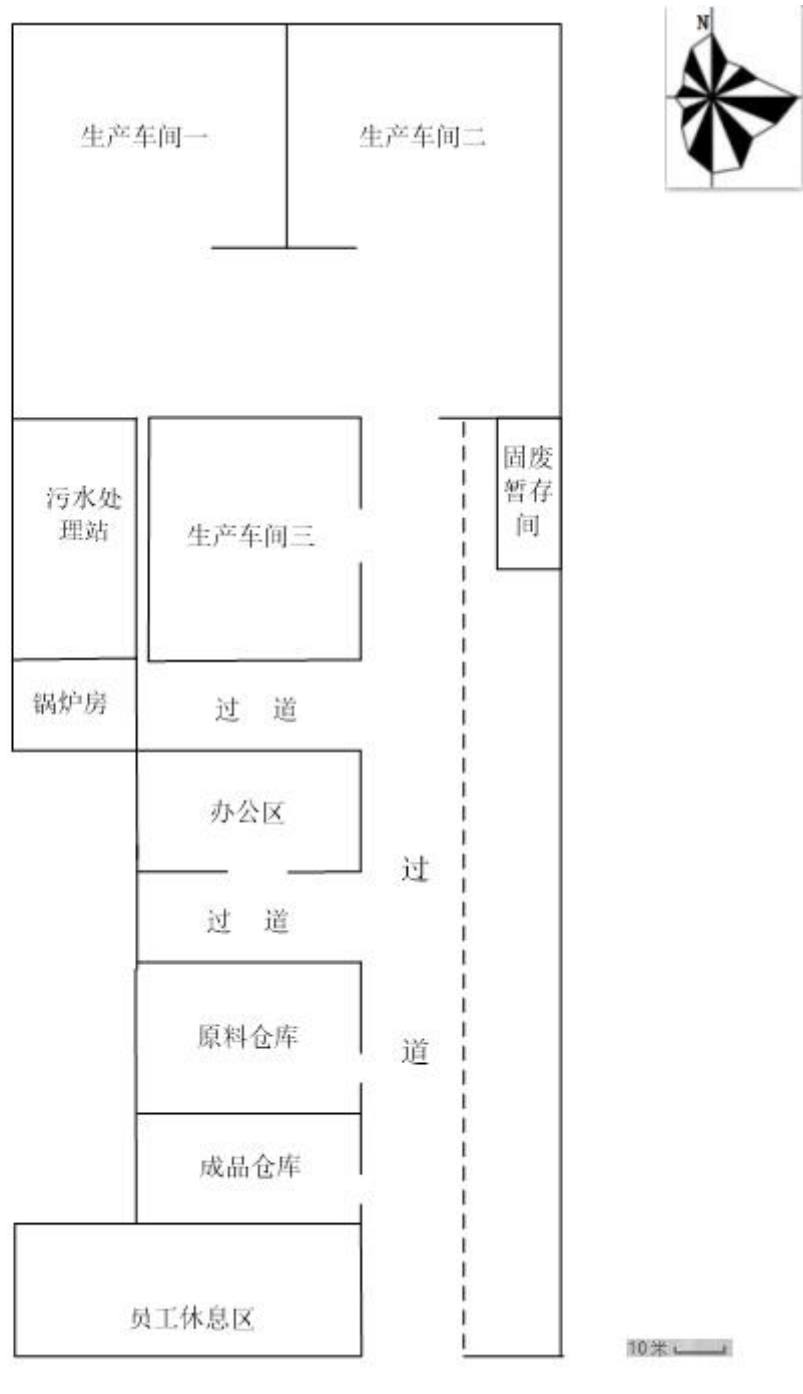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砀山县砀城镇苇子园村 310 国道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53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果蔬罐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200 吨果蔬罐头			环评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砀环建函[2024]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21336773234P001W				
	验收单位	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 万元			所占比例（%）	4.1%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万元			所占比例（%）	4.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21336773234P			验收时间	2025 年 07 月 10 日-07 月 11 日 2025 年 09 月 04 日-09 月 0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0.00968	0.084	-	-	-	-	-	
	SO ₂	-	-	-	-	-	0.0091	1.2	-	-	-	-	-	
	NO _x	-	-	-	-	-	0.0868	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三：项目备案表

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果蔬罐头投资项目备案表

受理编号：发改备案[2015]13号

项目名称	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法人及代表	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尤明行	经济类型	民营
项目联系人	尤明行	电话	13665573807
建设地址	砀山县砀城镇苇子园村310国道路北	占地面积	4600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	总面积4600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1600平方米、业务用房400平方米、职工宿舍、食堂600平方米、污水处理厂房、锅炉房300平方米；。在公司外利用老房屋改造仓库1600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36台套、污水处理设施1套		
年新增交易能力	名称	数量	
	果蔬	5000吨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866万元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	1000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股票债券	万元	
	社会集资	万元	
	个人资金	万元	
	外商投资	万元	
	其它	万元	
计划动工时间	2015年5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5年10月
申请文号		申请时间	2015年4月20日
备注：	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备案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5年4月20日		

附件四：环评批复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砀环建函〔2024〕32号

关于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 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审批意见的函

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提交的《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环发〔2020〕7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的相关要求及你公司自愿申请，批准你公司《报告表》。

二、该项目以“告知承诺制”方式进行审批，我局不对你公司《报告表》具体内容做实质审查，不承担法律法规中关于环评审批行政部门审查环评的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你公司和（环评编制单位）承担。

三、我局将公开《报告表》和相关承诺书，请你公司严格履行承诺。如有违反，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纳入信用

管理体系。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在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范、政策等相关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省规定的标准等和总量控制指标。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和承诺履行监督检查，你公司应积极配合检查，及时、主动报告项目建设、运营生产、污染防治和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12月19日




抄：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9日印发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321336773234P001W

排污单位名称：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砀山县砀城镇苇子园村310国道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1336773234P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08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08日至2030年05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六、总量文件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试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145, 罐头食品制造
建设地点	砀山县杨城镇苇子园村	废水排放去向	利民河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项目类型	鼓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2.5	SO ₂ (吨/年)	0.6
氨氮 (吨/年)	0.4	NO _x (吨/年)	0.4
三、总量置换方案（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 新建项目（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砀山双联罐头厂(2014年)	COD 减排量(吨/年)	15.7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安徽华安食品配料有限公司(2014年)	SO ₂ 减排量(吨/年)	10.4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砀山双联罐头厂(2014年)	氨氮减排量(吨/年)	0.8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安徽华安食品配料有限公司(2014年)	NO _x 减排量(吨/年)	7.8
2. 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原 COD 指标 (吨/年)		原 SO ₂ 指标 (吨/年)	
原氨氮指标 (吨/年)		原 NO _x 指标 (吨/年)	

四、市环保局核定意见

核定砀山县旭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果蔬罐头投资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为2.5吨/年, NH₃-N为0.4吨/年, SO₂为0.2吨/年, NO_x为0.8吨/年。

同意该项目所需COD和NH₃-N总量指标从砀山正源污水厂处理2014年减排项目中调剂, 所需SO₂和NO_x指标从安徽维多食品配料有限公司2014年减排项目中调剂。
请砀山县环保局加强监管, 确保项目实施后不超核定指标。

经办人: 赵海华 审核人: 李以岭 审批人:

单位(盖章):  2016年5月18日

五、省环保厅核定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未批先建罚款单

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收据

(自收滥缴非定额) 皖财 (2005) 06051575 专字

缴款单位: 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 2010年 1月 20日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收缴标准	数量	金额					
			十	万	千	百	十元	
罚款			5	0	0	0	0	0

合计(大写): 壹拾 万 零 元 零 分 共: 50000.00元

注: 暂收

单位(公章): _____ 负责人: 刘 收款人: 刘

附件八、生产报表

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报表

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2025-07-10	2025-07-11
水果罐头（黄桃罐头）	吨	8	9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实际消耗量	
			2025-07-10	2025-07-11
1	黄桃	t	8	9
2	梨	t	/	/
3	杂果	t	/	/
4	金针菇	t	/	/
5	果脯糖浆	t	1.044	1.174
6	柠檬酸	t	0.0161	0.0181
7	维生素C	t	0.00643	0.00723
8	罐（听）	万只	0.193	0.217
9	包装箱	万个	0.0161	0.0181
10	氢氧化钠	t	0.0174	0.0195
11	油墨	L	0.00321	0.00301

注：验收期间为黄桃季，仅生产黄桃罐头



附件九、危废协议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HNB2025-158DS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41302010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转运、暂存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转运、暂存，废物暂存地点在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暂存。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运输、暂存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后期处置费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5、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6、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7、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8、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暂存、结算、报送资料等。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1、运输由乙方委托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2、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包装方式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计重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1	袋装	C5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宿州北门支行

账号：12120701040007609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依据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八、服务承诺：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九、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壹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

乙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经开区金海街道金江三路南侧 1 号
	经办人:	刘松林
法人签字或	及电话:	15856255878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签章:	合同专用章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备案、公示请勿上传）

服务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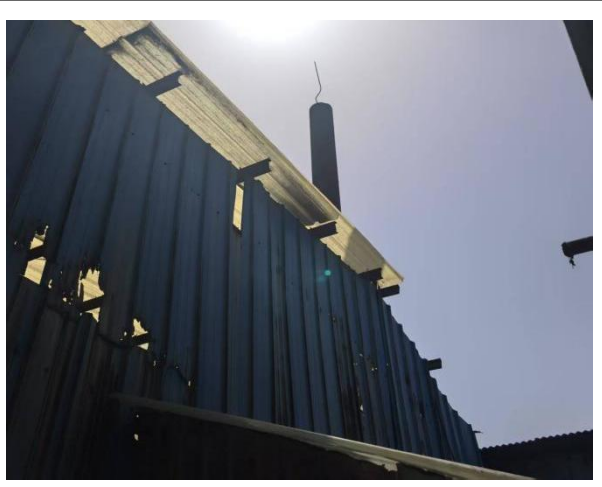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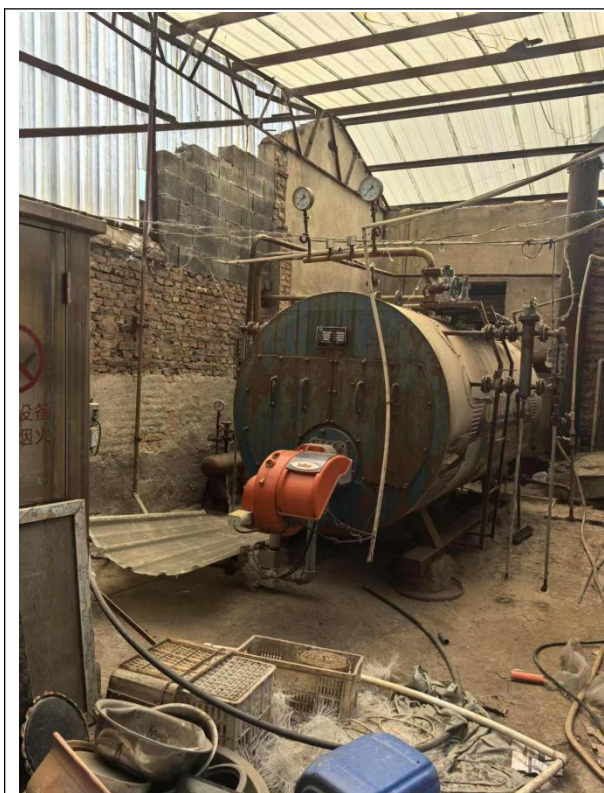
1、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计重量： 吨	包装方式	合计(元/吨) (含运费)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1	袋装	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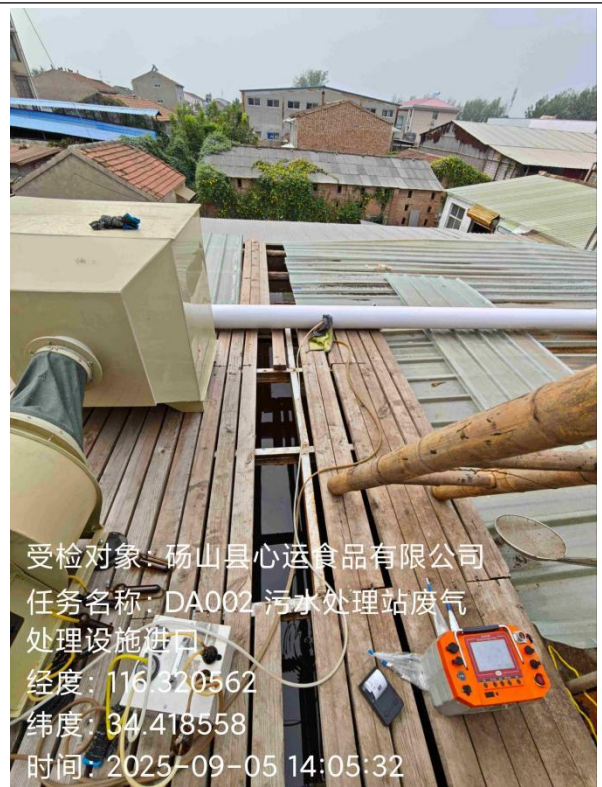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乙方负责，卸车费：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 3、转运费：一年免费转运一次，超出一次转运费按 1000 元/趟收取。
-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 5、处置费支付方式：本合同收取预付款 3000 元。实际产生处置费用按下列方式支付：
 - 5.1 年危废产生量少于 1 吨的，收集暂存费按每年不少于 3000 元（含运输费用）收取，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收集暂存、运输服务费。
 - 5.2 年收集暂存量少于 10 吨的，收集暂存费（包括运输费） 3000 元/吨，按每批次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5.3 年收集暂存量高于 10 吨（含）以上的，收集暂存费（包括运输费） / 元/吨按双方确认的协商处置费用及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按每批次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6、本《服务清单》为甲、乙双方合同的重要依据，系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双方内部存档，切勿向外提供。

附件十、现场照片



附件十一、采样照片



附件十二、检测报告


201212051625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YS2025023

项目名称: 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高雅

审核人员: 桂小波

签发人员: 单涛

签发日期: 2025.08.04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413010153095

正本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3栋5楼





报告编号：JJYS2025023

第 1 页 共 7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砀山县砀城镇苇子园村 310 国道路北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10 日-07 月 11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7 月 10 日-07 月 16 日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废水、噪声	采样人员	牛想全、刘从云

二、检测结果

1、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7-10	pH 值	无量纲	8.1	8.3	8.2	8.2	黑、臭、少量浮油
	悬浮物	mg/L	346	374	421	3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8	279	272	280	
	化学需氧量	mg/L	978	962	959	971	
	氨氮	mg/L	7.10	6.41	7.41	6.89	
	总磷	mg/L	0.93	0.83	0.80	0.85	
	总氮	mg/L	15.6	16.4	15.1	16.9	
2025-07-11	pH 值	无量纲	8.2	8.4	8.3	8.2	黑、臭、少量浮油
	悬浮物	mg/L	421	372	407	39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2	276	277	290	
	化学需氧量	mg/L	954	942	965	968	
	氨氮	mg/L	7.40	7.19	6.88	7.43	
	总磷	mg/L	0.78	0.90	0.81	0.75	
	总氮	mg/L	16.1	15.2	14.3	14.7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7-10	pH 值	无量纲	7.8	7.6	7.7	7.6	灰、微臭、无浮油
	悬浮物	mg/L	221	216	232	2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3	59.8	55.3	53.9	
	化学需氧量	mg/L	233	227	206	245	

电话：0557-3027776 网址：www.ahjjfxc.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23

第 2 页 共 7 页

	氨氮	mg/L	3.73	3.14	3.27	2.83	
	总磷	mg/L	0.14	0.10	0.12	0.13	
	总氮	mg/L	5.67	5.76	6.05	5.23	
2025-07-11	pH 值	无量纲	7.8	7.6	7.7	7.8	灰、微臭、 无浮油
	悬浮物	mg/L	201	237	219	2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1	58.8	55.7	54.0	
	化学需氧量	mg/L	224	214	237	232	
	氨氮	mg/L	3.35	3.92	3.43	3.59	
	总磷	mg/L	0.09	0.07	0.11	0.10	
	总氮	mg/L	5.76	6.04	6.11	5.48	

2、有组织废气

DA001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项目名称		2025-07-10 检测结果			2025-07-11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m³/h)		2573	2556	2564	2522	2466	2482
含氧量 (%)		5.59	5.74	5.79	5.67	5.82	5.8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6	1.2	1.4	1.5	2.1	1.8
	排放浓度 (mg/m³)	1.8	1.4	1.6	1.7	2.4	2.1
	排放速率 (kg/h)	4.12×10 ⁻³	3.07×10 ⁻³	3.59×10 ⁻³	3.78×10 ⁻³	5.18×10 ⁻³	4.47×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³)	2	2	2	2	2	2
	排放速率 (kg/h)	3.86×10 ⁻³	3.83×10 ⁻³	3.85×10 ⁻³	3.78×10 ⁻³	3.70×10 ⁻³	3.72×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4	12	14	13	13	20
	排放浓度 (mg/m³)	16	14	16	15	15	23
	排放速率 (kg/h)	3.60×10 ⁻²	3.07×10 ⁻²	3.59×10 ⁻²	3.28×10 ⁻²	3.21×10 ⁻²	4.96×10 ⁻²

注：“ND”表示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3、无组织废气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 年 07 月 10 日	北	2.6-2.8	33.9-35.3	100.5-100.7	晴
2025 年 07 月 11 日	北	3.0-3.1	32.8-34.9	100.7-100.9	晴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com



报告编号：JJYS2025023

第 3 页 共 7 页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07-10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氨	mg/m ³	0.06	0.05	0.04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2	0.001
厂界下风向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氨	mg/m ³	0.09	0.08	0.08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2	0.003
厂界下风向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氨	mg/m ³	0.11	0.13	0.14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8	0.006
厂界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氨	mg/m ³	0.09	0.12	0.10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6	0.005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07-11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氨	mg/m ³	0.06	0.04	0.05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1	0.002
厂界下风向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氨	mg/m ³	0.09	0.08	0.10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3	0.004
厂界下风向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氨	mg/m ³	0.13	0.15	0.14
	硫化氢	mg/m ³	0.014	0.012	0.013
厂界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氨	mg/m ³	0.12	0.11	0.10
	硫化氢	mg/m ³	0.008	0.009	0.008

4、噪声

2025-07-10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8 m/s	检测频次	1 次/天, 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8dB 测后校准值 93.7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电话：0557-3027776 网址：www.ahjjfxc.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23

第 4 页 共 7 页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东厂界	/	/
N2	南厂界外 1 米	56	/
N3	西厂界外 1 米	58	/
N4	北厂界	/	/
N5	敏感点（苇子园）外 1 米	57	/
备注	东厂界、北厂界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2025-07-11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9 m/s	检测频次	1 次/天, 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6dB 测后校准值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东厂界	/	/
N2	南厂界外 1 米	54	/
N3	西厂界外 1 米	59	/
N4	北厂界	/	/
N5	敏感点（苇子园）外 1 米	56	/
备注	东厂界、北厂界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报告正文结束



附件 1：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4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6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3.1.11.2	0.001mg/m ³
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1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1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14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件 2：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6 年 02 月 17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6 年 02 月 16 日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JJFXJC058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JJFXJC021	2026 年 02 月 17 日
		便携式 pH 计/PHBJ-260/JJFXWY078	2025 年 09 月 25 日
		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6 年 02 月 17 日
		生化（霉菌）培养箱/SPX-250B/JJFXJC013	2026 年 02 月 17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02	2026 年 02 月 25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8	2026 年 02 月 25 日
2	采样仪器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GR-3100D 型/JJFXWY049	2025 年 09 月 14 日
		恶臭采样桶/CTQC-006-II/JJFXWY041	/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07	2026 年 02 月 18 日

电话：0557-3027776 网址：www.ahjjf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23

第 6 页 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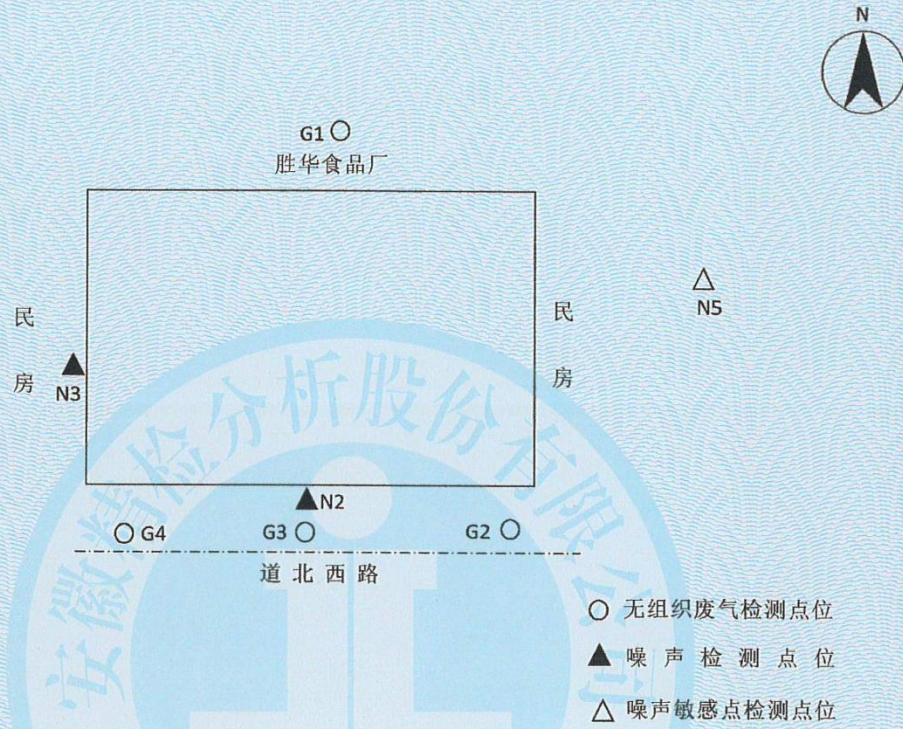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1	2026 年 02 月 18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2	2026 年 02 月 18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8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风速风向仪/PLC-16025/JJFXWY106	2026 年 03 月 06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崂应 8040 型/JJFXWY023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cs.com



附件 3: 检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正本

报告编号: JJYS2025034

项目名称: 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周梦琪

审核人员: 薛小波

签发人员: 单涛

签发日期: 2025.09.24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3栋5楼





报告编号：JJYS2025034

第 1 页 共 2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砀山县砀城镇苇子园村 310 国道路北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04 日-09 月 05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9 月 04 日-09 月 06 日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郭义邦、毛帅

二、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DA002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9						
2025-09-04	标干流量 (m ³ /h)	513	506	540	568	581	59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416	112	131	112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57.8	55.8	60.2	8.94	9.42	8.33
		排放速率 (kg/h)	2.97×10 ⁻²	2.82×10 ⁻²	3.25×10 ⁻²	5.08×10 ⁻³	5.47×10 ⁻³	4.92×10 ⁻³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92	1.03	0.86	0.17	0.18	0.16
		排放速率 (kg/h)	4.72×10 ⁻⁴	5.21×10 ⁻⁴	4.64×10 ⁻⁴	9.66×10 ⁻⁵	1.05×10 ⁻⁴	9.46×10 ⁻⁵
2025-09-05	标干流量 (m ³ /h)	579	544	563	582	651	6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416	354	112	131	112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61.7	60.8	58.5	7.53	7.82	7.47
		排放速率 (kg/h)	3.57×10 ⁻²	3.31×10 ⁻²	3.29×10 ⁻²	4.38×10 ⁻³	5.09×10 ⁻³	4.64×10 ⁻³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49	0.45	0.51	0.18	0.14	0.16
		排放速率 (kg/h)	2.84×10 ⁻⁴	2.45×10 ⁻⁴	2.87×10 ⁻⁴	1.05×10 ⁻⁴	9.11×10 ⁻⁵	9.94×10 ⁻⁵

报告正文结束

电话：0557-3027776 网址：www.ahjjfxc.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34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 1: 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3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5.4.10.3	0.01mg/m ³

附件 2: 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JJFXJC058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JJFXJC021	2026 年 02 月 17 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JJFXWY109	2026 年 07 月 30 日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崂应 3023 型/JJFXWY043	2026 年 04 月 14 日
		恶臭采样桶/ZJL-B10S/JJFXWY042	/
		双路烟气采样器/GR-3120/JJFXWY057	2025 年 10 月 19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崂应 8040 型/JJFXWY023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com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10月22日，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7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砀山县砀城镇苇子园村310国道北侧，投资10000万元建设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11月上报砀山县环境分局，砀山县环境分局依据砀政办〔2014〕59号文件对该报告表作出不予审批的决定。项目未批先投，被砀山县环保局予以处罚（砀环罚字〔2016〕23号），心运食品有限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缴纳罚款并拆除设备。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关于对砀山县心运公司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的复函》，建议项目重新选址建设。2022年8月25日，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撤销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的《关于对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的复函》；责令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的申请重新予以处理。因此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项目占地面积约2200平方米，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拟购置连体杀菌机、烹煮机、淋碱机、封口机等设备，并配套建设变配电、绿化、给排水、消防、照明系统等辅助设施等。项目建成后能够达到年产5000吨水果罐头的生产能力。

2015年4月20日取得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备案表》（发改投资[2015]13号）。

2024年12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12月19日取得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砀环建函[2024]32号）。

2025年5月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91341321336773234P001W，有效期：2025年5月8日至2030年5月7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4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五）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生产规模：

环评设计：

年产5000吨果蔬罐头；建设2t/h天然气锅炉。

实际建设：

年产2200吨果蔬罐头（竣工验收期间为黄桃季，仅生产黄桃）；建设1t/h天然气锅炉。

品种种类

环评设计：黄桃罐头生产线、苹果、梨、菠萝等水果罐头生产线、金针菇罐头生产线。

实际建设：黄桃罐头生产线。竣工验收期间为黄桃季，仅生产黄桃。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污水处理选用“格栅+调节池+气浮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工艺处理，设计污水处理能力350m³/d。

实际建设：污水处理选用“格栅+调节池+气浮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工艺处理，设计污水处理能力250m³/d。

竣工验收期间竣工验收期间为黄桃季，仅生产黄桃，达到产能年产2200吨黄桃罐头，因场地限制，生产规模达不到环评设计产能，锅炉能力减少，废水处理能力减少，先对其进行阶段性验收。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砀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锅炉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 1、锅炉废气：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用；
- 2、污水处理站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9m 排气筒；

（三）噪声

通过厂房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一般固体废物

- （1）原料验收不合格品：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2）水果核：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3）水果皮：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4）检验不合格品：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5）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6）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运送到当地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07 月 11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锅炉废气）、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2025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得出结

论如下：

1、废水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排放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砀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砀山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1 废水处理效率

悬浮物进口平均浓度：387.1mg/L，出口平均浓度：220.1mg/L，处理效率：43%；

五日生化需氧量进口平均浓度：281.7mg/L，出口平均浓度：56.7mg/L，处理效率：80%

化学需氧量进口平均浓度：962.4mg/L，出口平均浓度：227.3mg/L，处理效率：76%；

氨氮进口平均浓度：7.09mg/L，出口平均浓度：3.41mg/L，处理效率：52%；

总磷进口平均浓度：0.831mg/L，出口平均浓度：0.108mg/L，处理效率：87%；

总氮进口平均浓度：15.5mg/L，出口平均浓度：5.76mg/L，处理效率：63%。

2、废气验收结论

2.1、有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的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要求。

2.2 处理效率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进口平均浓度377.5，出口平均浓度118.3，处理效率：69%，氨进口平均速率:0.032kg/h；出口平均速率：0.00493kg/h，处理效率：85%；硫化氢进口平均速率0.000379kg/h；出口平均速率：0.0000985kg/h，处理效率：74%

2.3、无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最高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二

级标准。

2.4、总量控制

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 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0968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0.0091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0.0868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二氧化硫：1.2t/a、氮氧化物：0.8t/a，环评核定总量：颗粒物：0.084t/a，SO₂：0.07t/a，NO_x：0.204t/a。

2、噪声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北厂界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南厂界、西厂界、敏感点（苇子园）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专家组建议：1、建设项目厂房建设较早经多次改造整体布局较为混乱，再者受城市建设规划限制，目前生产线以及环保设施不足以支持环评以及批复中产能要求。如果以后主管部门允许生产厂房以及库房改建或扩建，具备安装生产线以及扩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条件，应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2、厂区内一般固体废物堆放散乱，应固定点位存放。

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黄建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砀山县旭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果蔬罐头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砀山县旭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果蔬罐头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工程验收

砀山县旭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果蔬罐头项目于 2025 年 1 月施工建设，于 2025 年 2 月竣工。

1.3.2 环保验收

2015年4月20日取得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备案表》（发改投资[2015]13号）。

2024年12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12月19日取得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砀环建函[2024]32号）。

2025年5月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91341321336773234P001W，有效期：2025年5月8日至2030年5月7日。

依据《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5年7月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07月10日-07月11日对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锅炉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2025年09月04日-09月05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2025年10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

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开展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厂区厂长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竣工验收报告同时编制；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距离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1、建设项目厂房建设较早经多次改造整体布局较为混乱，再者受城市建设规划限制，目前生产线以及环保设施不足以支持环评以及批复中产能要求。如果以后主管部门允许生产厂房以及库房改建或扩建，具备安装生产线以及扩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条件，应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2、厂区内一般固体废物堆放散乱，应固定点位存放。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1、已承诺在生产厂房以及库房发生改建或扩建时，及具备安装生产线以及扩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条件时，将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2、已将厂区内一般固体废物固定点位存放。